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汤宇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增销售产品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，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5,000.00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31日